

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GC(XXXIV)/RES/526号决议，

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¹其中第12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在军事领域的合作；
3. **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而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以免提高其核武器能力；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秘书长有关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十年前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⁸²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⁸²《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⁸²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⁸²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³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⁸²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⁸³A/43/589。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5.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F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81B号决议,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又回顾裁军谈判的成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努力中作出贡献,

注意到各方普遍承认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充分而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应用若干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不具有歧视性的适当方法和程序,以免不适当地干预会员国或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危害其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会员国在核查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⁸⁴包括加拿大、荷兰、法国和“六国倡议”各国提出的建议,¹³

确认其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⁸⁵

注意到国际关系的最近事态发展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在第43/81B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

(a) 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

(b) 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

⁸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三节2,第6段)。

⁸⁵同上,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